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闽财社指〔2024〕9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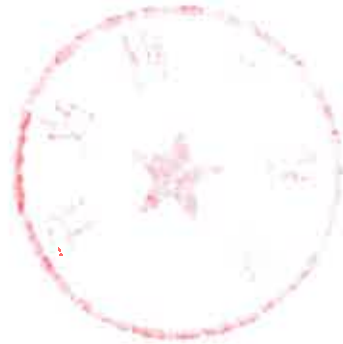
务能力建设部分) ____万元(详见附件), 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 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 加强日常监管, 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社便函〔2022〕24号)有关要求, 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 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 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同时, 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另文下达)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4500
福州	604
宁德	476
莆田	403
泉州	861
漳州	615
龙岩	407
三明	543
南平	541
平潭综合实验区	50